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梅州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0.1736km²)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主要参数表）在五华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有意见的，请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反馈到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矿股（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753-4438965）。如果想进一步了解报告的详细内容，可在公示期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到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矿股查阅报告。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广东省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